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
承辦人：警員 施銘嘉
電話：(02)89111778 分機521
傳真：(02)89145709
電子信箱：m24592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交字第1154027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31ZRNV2K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5年5月份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（汽車9輛、機車26輛、微型二輪車7輛、自行車15輛）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62條第1項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二、請案內車輛所轄監理機關，協助查明及函復旨揭車輛有無申請分期繳納罰鍰(起始日期及最後繳納日期)、聲明異議、行政訴訟及動產擔保設定(債權人及地址)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新竹市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政府

警察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苗栗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公有拖吊保管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0 08:30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